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的（平梁镇中心小学教共体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鲜羊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真鲜美商贸有限公司店），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54.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3.4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鲜鸡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邓世峰鲜鸡店），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24.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活草鱼、活鲤鱼、湿海带丝、干海带片、干海带丝），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刘磊鱼店），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4.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鹌鹑蛋去壳、鹌鹑蛋带壳、蒜台、青笋/莴笋、莲菜/莲藕/炖藕、芋头、鲜竹笋、荷兰豆/豌豆角、甜豆、豇豆、绿西兰花、有机花菜、紫甘蓝、红洋葱、包菜、茄王、紫长茄子、线茄子、圆茄、西葫芦、葫子瓜、苦瓜、丝瓜、水黄瓜、山黄瓜/旱黄瓜、冬瓜、小冬瓜、南瓜、银板栗南瓜、小金瓜、贝贝瓜、青南瓜、铁杆山药、毛山药、淮山药、普通红薯、西瓜红薯、紫薯、线椒、大红椒、红米椒、美人、青圆椒红、圆椒、螺丝椒、青椒、西红柿、麦芹、西芹、红皮土豆、黄皮土豆、广红萝卜、红萝卜、白萝卜、红皮白萝卜、大白菜、小白菜、黄白菜、黄杨白、



小青菜/茼蒿菜、上海青、黄芽菜、娃娃菜、油麦菜、生菜、菠菜、香菜、苦菊、茼蒿、空心菜、菜心、鲜香菇、鲜平菇、杏鲍菇、洗姜、泥姜、新姜、仔姜、鲜玉米棒子、冷鲜玉米粒、冷鲜青豌豆粒、韭黄、韭菜苔、韭菜、小葱、大葱、蒜苗、大蒜、净白蒜/脱皮蒜子），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康绿满园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8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6.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老豆腐、黄豆芽、绿豆芽、豆腐布、豆腐干、五香豆腐干、干腐竹、干豆腐巾子、干牛排丝、干豆油皮），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安康悠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4.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魔芋皮、米线(素食半成品)、红薯粉、生粉、玉米淀粉、糯米粉、玉米面、红薯粉条、米粉、粉丝），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许家米线加工厂），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41.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7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白芸豆、红小豆、黄豆、绿豆、黑米、长江米、圆江米、八宝米、燕麦米、薏米、小米、花生米、干玉米粒、白芝麻、黑芝麻、玉米糝子、干面片(预包装)、干面条(预包装)、炒面(素食半成品)、饺子(素食半成品)、红豆沙、干麻食子(素食半成品)、干枣片、灰枣），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濮阳县濮安惠丰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12.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干辣椒、辣椒段、干土豆片、桂圆、干香菇、云耳、黑木耳、银耳、袋装紫菜、袋装干虾皮、墨鱼干、枸杞、莲子、百合干、花椒粒、麻椒粒、八角、桂皮、香叶、砂参、当归、党参、草果、白芷、山奈、良姜、小茴香），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肖氏香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41.71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3.37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白砂糖、红糖、冰糖、淀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乐陵市德亿鲜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48.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2.7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普通香蕉、普通苹果、皇冠梨、库尔勒香梨、耙耙柑、丑八怪(不知火)



沃柑、圣女果、油桃、小乳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飞康果品行），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42.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4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平梁镇中心小学教共体 2025-2026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等）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供应商为（安康硒邮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83.662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29643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硒邮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